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2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讨论,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军先生、李炽亨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就任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军:男,1966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处处长、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炽亨:男,1951年出生,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自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2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科技”)为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深化产学研协同融合,推进本公司在碳减排领域的战略发展及工业废水的深度综合利用,决定在生物碳源、矿化固碳、节能降碳、碳量化监测与管理体系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

本次合作方之一绿源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绿源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绿源科技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凤斌,注册地址为太原高新区平阳路126号22层南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绿源科技是一家主要致力于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应用与双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聘请有国内知名高校研发团队、国家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进行技术研发,获得了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成果;得到了国家级实验中心平台的长期技术支持;取得了煤、焦、化、电、冶等行业中试企业实验成果,在国内水处理行业拥有独特的科研技术优势。该公司长期致力于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尤其对水生态的研究和水处理技术装备的开发应用,公司目前已掌握原水、循环水、污水深度处理等多项独家专有技术的应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年度科技进步奖,利用该技术可为企业实现大幅度节约用水、减少外排、实现“零排放”的目标。同时,该公司还致力于低碳工业云平台的建设,持续在低碳脱碳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生产、销售方面发力;提供碳减排检测、碳捕集技术、碳中和方案和碳汇管理等专项服务。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源科技94%的股权,故本公司与绿源科技构成关联方。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四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签订《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合作协议》及《创建工业碳捕集利用与管理省技术创新中心财政拨款研发经费分配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标

1、在国内一流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建立共赢机制,以促进各方在工业碳捕集利用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2、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的突破,实现共同创新。

(二)合作范围和研究领域

创新中心以工业碳捕集利用与管理等领域的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各方初期将在以下领域开展研究工作:1、生物碳碳;2、矿化固碳;3、节能降碳;4、碳量化监测与管理体系。后续再根据各方需要扩展到其他领域。

(三)组织管理: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由四方共同负责。

(四)合作形式和内容

1、本公司将投入必要的资金、人员、设施设备与场地等,有效配合本协议的落实、执行。

2、本公司负责提供创新中心日常运行费用。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约人民币1,200万元。

(五)合作期限:本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

(六)经费分配方式:各方积极完成各项费用归集。对于创新中心申请并实际下发的财政拨款研发经费,各方进行平均分配,即各分配25%。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各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技术创新中心所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各方将汇聚各自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工程示范与科技人才等领域的资源优势,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开发进行关键技术的突破,实现共同创新,推动本公司在减碳、固碳、工业废水深度利用等领域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予以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协议,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83亿元(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办理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融资本金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要求,双方自2010年以来一直通过互保的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在2016年之前,新泰钢铁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大于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总额。2018年,公司与新泰钢铁完成债务重组,新泰钢铁承接了本公司部分有息债务,根据债权方要求,需要本公司对重组债务提供担保,故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增加。

2021年,新泰钢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本公司担保金额。截至2021年末,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35.94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3.42亿元,担保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由2020年末154.72%下降至127.76%,无增量担保情形,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另外,2022年1月,新泰钢铁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债转股,相应减少本公司担保金额2.14亿元。同时,2022年以来,新泰钢铁已按协议约定偿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2.0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7.85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降至112.02%。

目前,新泰钢铁所处的市场环境良好,经营能力持续增强,财务状况明显改善。未来,新泰钢铁还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担保余额。鉴于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前需办理续贷手续,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互保需求,以及新泰钢铁债权银行要求,本公司需为新泰钢铁到期续贷的债务提供续保,如果因公司不能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钢铁不能正常续贷,将可能导致新泰钢铁现有债务逾期,同时可能导致公司因此被债权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届时将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一方面,公司将不会再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担保金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续贷时为其提供续保。

其中,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共计20.83亿元将陆续到期,新泰钢铁将在该等主债权到期前办理续贷手续,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互保需求,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公司还需继续为新泰钢铁在上述债权银行续贷的该等借款提供担保,续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0.83亿元。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亿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续保金额不超过(亿元)
新泰钢铁	工商银行介休支行	3.05	2022-08-12	3.05
		1.43	2022-10-20	1.43
		2.14	2022-11-18	2.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0.78	2023-04-29	0.78
	晋商银行	8.70	2022-06-24至2023-12-06	8.7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	2022-08-20	1.00
		3.00	2022-08-20	3.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0.73	2022-12-26	0.73
合计		20.83		20.83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6.46亿元,净资产为20.3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7亿元,净利润4.14亿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向介休工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6.62亿元,其中,将于2022年8月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5亿元,于2022年10月前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43亿元,于2022年11月前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14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向平安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将于2023年4月前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0.78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સ易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将为该笔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业务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若为质押物)。只要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本公司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8.70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向民生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中合计不超过4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向光大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0.73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宏安焦化和安泰型钢分别提供精煤和型钢存货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本公司及新泰钢铁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均要求公司及新泰钢铁在融资时相互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以及债权银行要求,公司与新泰钢铁通过互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的融资需求。近年来,新泰钢铁随着自身偿债能力的改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在解决关联担保过程中,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钢铁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可能被债权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续贷时为其提供续保。

公司将随时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同时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担保权益,就上述公司向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根据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新泰钢铁未能按期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安泰控股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偿付新泰钢铁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期限为:与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规定的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予以同意。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到期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8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7%,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8亿元,累计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2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安焦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宏安焦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办理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融资本金担保余额为3,798.2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该笔担保余额为3,798.20万元。鉴于该笔被担保的主债权将于2022年11月3日到期,届时宏安焦化将申请与招行太原分行就该笔业务办理续贷手续,公司拟继续为宏安焦化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陈文虎

(4)注册资本:33,08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宏安焦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1,636.45万元,净资产为70,606.5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1,977.93万元,净利润9,354.3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所担保的主债权:宏安焦化与招行太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及矿渣细粉生产线全套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4、担保期间:至主债权到期之日起引加三年;抵押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融资业务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且宏安焦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基本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七名董事均予以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宏安焦化融资业务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宏安焦化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8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7%,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8亿元,累计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2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讨论,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军先生、李炽亨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就任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军:男,1966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处处长、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炽亨:男,1951年出生,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自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2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科技”)为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深化产学研协同融合,推进本公司在碳减排领域的战略发展及工业废水的深度综合利用,决定在生物碳源、矿化固碳、节能降碳、碳量化监测与管理体系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

本次合作方之一绿源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绿源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绿源科技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凤斌,注册地址为太原高新区平阳路126号22层南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绿源科技是一家主要致力于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应用与双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聘请有国内知名高校研发团队、国家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进行技术研发,获得了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成果;得到了国家级实验中心平台的长期技术支持;取得了煤、焦、化、电、冶等行业中试企业实验成果,在国内水处理行业拥有独特的科研技术优势。该公司长期致力于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尤其对水生态的研究和水处理技术装备的开发应用,公司目前已掌握原水、循环水、污水深度处理等多项独家专有技术的应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年度科技进步奖,利用该技术可为企业实现大幅度节约用水、减少外排、实现“零排放”的目标。同时,该公司还致力于低碳工业云平台的建设,持续在低碳脱碳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生产、销售方面发力;提供碳减排检测、碳捕集技术、碳中和方案和碳汇管理等专项服务。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源科技94%的股权,故本公司与绿源科技构成关联方。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四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签订《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合作协议》及《创建工业碳捕集利用与管理省技术创新中心财政拨款研发经费分配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标

1、在国内一流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建立共赢机制,以促进各方在工业碳捕集利用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2、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的突破,实现共同创新。

(二)合作范围和研究领域

创新中心以工业碳捕集利用与管理等领域的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各方初期将在以下领域开展研究工作:1、生物碳碳;2、矿化固碳;3、节能降碳;4、碳量化监测与管理体系。后续再根据各方需要扩展到其他领域。

(三)组织管理: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由四方共同负责。

(四)合作形式和内容

1、本公司将投入必要的资金、人员、设施设备与场地等,有效配合本协议的落实、执行。

2、本公司负责提供创新中心日常运行费用。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约人民币1,200万元。

(五)合作期限:本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

(六)经费分配方式:各方积极完成各项费用归集。对于创新中心申请并实际下发的财政拨款研发经费,各方进行平均分配,即各分配25%。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各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技术创新中心所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各方将汇聚各自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工程示范与科技人才等领域的资源优势,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开发进行关键技术的突破,实现共同创新,推动本公司在减碳、固碳、工业废水深度利用等领域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予以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协议,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83亿元(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办理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融资本金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要求,双方自2010年以来一直通过互保的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在2016年之前,新泰钢铁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大于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总额。2018年,公司与新泰钢铁完成债务重组,新泰钢铁承接了本公司部分有息债务,根据债权方要求,需要本公司对重组债务提供担保,故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增加。

2021年,新泰钢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本公司担保金额。截至2021年末,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35.94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3.42亿元,担保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由2020年末154.72%下降至127.76%,无增量担保情形,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另外,2022年1月,新泰钢铁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债转股,相应减少本公司担保金额2.14亿元。同时,2022年以来,新泰钢铁已按协议约定偿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2.0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1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7.85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降至112.02%。

目前,新泰钢铁所处的市场环境良好,经营能力持续增强,财务状况明显改善。未来,新泰钢铁还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担保余额。鉴于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前需办理续贷手续,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互保需求,以及新泰钢铁债权银行要求,本公司需为新泰钢铁到期续贷的债务提供续保,如果因公司不能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钢铁不能正常续贷,将可能导致新泰钢铁现有债务逾期,同时可能导致公司因此被债权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届时将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一方面,公司将不会再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担保金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续贷时为其提供续保。

其中,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共计20.83亿元将陆续到期,新泰钢铁将在该等主债权到期前办理续贷手续,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互保需求,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公司还需继续为新泰钢铁在上述债权银行续贷的该等借款提供担保,续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0.83亿元。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亿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续保金额不超过(亿元)
新泰钢铁	工商银行介休支行	3.05	2022-08-12	3.05
		1.43	2022-10-20	1.43
		2.14	2022-11-18	2.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0.78	2023-04-29	0.78
	晋商银行	8.70	2022-06-24至2023-12-06	8.7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	2022-08-20	1.00
		3.00	2022-08-20	3.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0.73	2022-12-26	0.73
合计		20.83		20.83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6.46亿元,净资产为20.3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7亿元,净利润4.14亿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向介休工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6.62亿元,其中,将于2022年8月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5亿元,于2022年10月前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43亿元,于2022年11月前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14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向平安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将于2023年4月前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0.78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将为该笔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业务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若为质押物)。只要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本公司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8.70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向民生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中合计不超过4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向光大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0.73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宏安焦化和安泰型钢分别提供精煤和型钢存货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本公司及新泰钢铁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均要求公司及新泰钢铁在融资时相互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以及债权银行要求,公司与新泰钢铁通过互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的融资需求。近年来,新泰钢铁随着自身偿债能力的改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在解决关联担保过程中,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钢铁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可能被债权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续贷时为其提供续保。

公司将随时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同时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担保权益,就上述公司向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根据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新泰钢铁未能按期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安泰控股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偿付新泰钢铁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期限为:与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规定的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予以同意。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